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沪0106执恢305号

申请执行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负责人顾清良，
被执行人上海申宅物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翁敬如，
被执行人上海盛泉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新建，
被执行人上海柯德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宁小丽，
被执行人翁敬如，男，

被执行人宁小丽，女，

本院依据发生法律效力(2015)静民四(商)初字第5305号民事调解书，责令被执行人在执行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上海盛泉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街道三庄路1号、2号全幢房产，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审 判 长 汪 琦
审 判 员 胡 元
审 判 员 肖 煜
书 记 员 张 华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采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

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

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扣押、冻结后，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